

聯交所消息更新：有關優化《企業管治守則》的諮詢總結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聯交所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

(A) 主要條文修訂

所採納的主要變更包括：

董事會效能

(a)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董」）

- 建議沒有獨立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為首席獨董（[新建議最佳常規C.1.8](#)）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B\(a\)段](#)）；及
- 加強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董事會與股東互動的披露（[新強制披露要求第L\(d\)段及守則條文F.1.1](#)）。

(b) 強制董事接受培訓

- 強制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就特定主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新《主板規則》第3.09F及3.09G條／《創業板規則》第5.02F及5.02G條](#)）；
- 要求「初任董事」¹（首次獲委任為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或在獲委任前的三年內未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的人士）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新《主板規則》第3.09H條／《創業板規則》第5.02H條](#)）；
- 要求「初任董事」¹若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出任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董事，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至少 12 小時的培訓（[新《主板規則》第3.09H條／《創業板規則》第5.02H條](#)）；及
- 加強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B\(i\)段](#)）。

(c) 董事會表現評核

- 要求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關注董事會整體表現的董事會表現評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對此作出具體披露（[提升至新守則條文B.1.4](#)）；及
- 要求提名委員會支援發行人評估董事會表現（[修訂後守則條文B.3.1](#)）。

(d) 董事會技能表

- 要求發行人編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加強對董事會技能的披露（[新守則條文B.1.5](#)）；及
- 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修訂後守則條文B.3.1](#)）。

(e) 超額任職獨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時間

- 硬性上限規定獨董最多只能同時出任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新《主板規則》第 3.12A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7A 條）：
 -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設有三年過渡期，有超額任職獨董出任董事的發行人須於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時符合規定；及
 - 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上市時須符合規定；
- 於過渡期內（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舉行的任何相關的股東大會均適用），有關選任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獨董規定將繼續適用（守則條文 B.3.4(b)）；及
- 要求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評估結果（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 E (d)(iii) 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達九年後的獨立性

- 硬性上限規定獨董任期為九年（新《主板規則》第 3.13A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9A 條）：
 - 第一階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設有三年過渡期（須於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時符合規定）－發行人董事會的獨董不得大部分均為在任九年或以上的獨董（「連任多年的獨董」）；及
 - 第二階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設有六年過渡期（須於 203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時符合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不得有連任多年的獨董；
- 推行三年獨董離職後的冷靜期。若該人士在出任相關發行人的獨董未滿九年而停止出任該發行人的獨董不足三年，並再次獲委任為該發行人的獨董，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新《主板規則》第 3.13A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9A 條）；及
- 於過渡期內，以下現行規定將繼續適用：(i) 若所有獨董為連任多年的獨董，在致股東通函內須披露獨董任期及委任新獨董的規定（適用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即第一階段結束時）或之前舉行的任何有關的股東大會）（守則條文 B.2.4）；及 (ii) 有關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的規定（適用於 2031 年 6 月 30 日（即第二階段結束時）或之前舉行的任何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守則條文 B.2.3）。

(g) 披露每名董事的任期

-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 B (a) 段）。

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多元化

(h) 提名委員會中有不同性別的董事

- 要求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新守則條文 B.3.5）。

(i) 全體員工的多元化

- 訂立及披露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修訂後《主板規則》第 13.92(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4(1) 條及強制披露要求第 J(b) 段）。

(j) 年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發行人目標的進度及發行人如何得出其結論）（提升至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 J(a) 段）。

(k) 性別比例披露

- 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別披露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 J(c) 段）。

(l) 於臨時偏離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安排

- 將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安排編納成規，並要求發行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其違反規定後的三個月內符合有關規定（修訂後《主板規則》第 13.92(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4(2) 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m)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

- 加強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年度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披露，當中包括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的資料，以及檢討結果的詳情（提升至修訂後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

(n) 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

- 強調董事會於設有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D.2）；及
- 完善年度檢討應涵蓋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以及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是否足夠（修訂後守則條文 D.2.1）。

股息

(o) 股息政策及董事會股息決定

- 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派息政策（或解釋沒有相關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會的股息決定作特定披露（新強制披露要求第 M 段）。

以下修訂：(i) 強制董事接受培訓；(ii) 超額任職的上限；及(iii) 獨董任期的上限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9C.11條）。

相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適用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並設有上文所述的過渡安排。

聯交所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刊發更新指引，協助發行人遵守新規定。

(B) 其他非主要修訂建議

所採納的其他非主要變更包括：

(a) 記錄日期

- 將聯交所現有指引編入《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設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證券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資格（[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3.66\(1\)條](#)／[《創業板規則》第17.78\(1\)條](#)）。

(b) 披露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 將聯交所有關發行人年報中的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修訂後《主板規則》附錄D2第3.1段](#)／[《創業板規則》第18.47條附註](#)）。

(c)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

- 澄清如管理層並無提供每月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董事有權索閱並應該索閱有關資料（[修訂後守則條文D.1.2](#)）。

(d) 將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劃一

- 將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規定的安排劃一，並要求發行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其違反規定後的三個月內符合有關規定（[新或修訂後《主板規則》第3.23, 3.27, 3.27B及3.27C條²](#)／[《創業板規則》第5.33, 5.36, 5.36B及5.36C條²](#)）／[《主板規則》8A.28A條³](#)）。

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修訂後《主板規則》第19C.11條](#)）。

其他非主要《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附註：

- 培訓規定將適用於在2025年7月1日或之後獲委任的「初任董事」。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除外。
- 適用於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釋義：

- 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創業板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主板規則：《主板上市規則》。
- 強制披露要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要求。
- 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